

# 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高政办发〔2021〕35号

## 关于调整高淳区城镇低收入、中等偏下收入 住房困难家庭认定标准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开发区、高新区、国际慢城、南京高职园、农业园，区府各委办局、区各直属单位：

为进一步增强我区住房困难家庭住房保障力度，扩大住房保障覆盖面，自2021年10月1日起，对高淳区住房困难家庭收入认定标准进行调整，具体如下：

### 一、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认定标准

（一）家庭月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2512元。

（二）家庭人均财产：2人及以下户低于17万元；3人户低于15万元；4人及以上户低于13万元。

（三）拥有2辆以上或1辆价格超过8万元机动车辆的家庭不认定为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。

### 二、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认定标准

（一）家庭月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4020元。

(二) 家庭人均财产：2 人及以下户低于 23 万元；3 人户低于 20 万元；4 人及以上户低于 17 万元。

(三) 拥有 2 辆以上或 1 辆价格超过 12 万元机动车辆的家庭不认定为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。

住房困难家庭申请住房保障的其他申请条件按《南京市高淳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(高政规发〔2015〕4 号)、《南京市高淳区共有产权住房管理办法(试行)》(高政规发〔2015〕3 号)等相关规定施行。

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 9 月 14 日

---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、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、检察院，区人武部，区群团。

---

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 9 月 14 日印发